

国家发改委发文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引导煤价在合理区间运行——

# “煤电顶牛”迎来破题良策

■本报记者 朱妍 姚金楠

## 能源透视

国家发改委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提出,将会同有关方面综合采取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并指出从多年市场运行情况看,近期秦皇岛下水煤(5500 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 570 元—770 元(含税)较为合理,上下游能够实现较好协同发展。与此同时,综合考虑合理流通过程、生产成本等因素,《通知》同步明确了煤炭重点调出地区(晋陕蒙三省区)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通知》指出,合理区间内的煤、电价格可以有效传导,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

业内普遍认为,《通知》完善了煤炭市场价格机制,引导煤价在合理区间运行,从根本上理顺了煤、电价格关系,为解决“煤电顶牛”难题开出一剂良方。

### 有效实现

“上限保电、下限保煤”

我国煤价已开放多年,为何还要划定价格合理区间?在国家发改委 2 月 24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表示,划定价格合理区间的目的是在坚持煤价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建立价格区间调控机制,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防止煤价大起大落。

## 三项保障措施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

- 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
- 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
- 加强煤、电市场监管



中国北方第一露天煤矿正在建设,正在进行堆煤作业。 刘建玲/摄

一方面,煤炭市场价格客观上存在一个合理区间,价格维持在此区间,煤炭产供储销能够平稳运行,上下游能够实现协调发展。而煤价过度下跌或上涨都会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危及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另一方面,我国煤炭自给率超过 90%,自有资源完全可以满足需求,加之上下游关系长期保持稳定,引导煤价在合理区间运行具备现实条件。

那么,价格合理区间如何划定?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周伴学介绍,合理区间是在充分考虑成本的基础上确定的,兼顾煤、电上下游利益,并与煤电市场化电价机制妥善衔接,可有效实现“上限保电、下限保煤”。“当煤价达

到区间上限 770 元/吨时,煤电企业在充分传导燃料成本、上网电价合理浮动后,能够保障正常发电运行。当煤价触及区间下限 570 元/吨时,煤企能够在维持稳定生产。同时留足空间,使煤价能充分反映市场供需变化,有利于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后续将统筹考虑煤炭生产成本变化、能源行业发展等因素,及时充分听取行业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适时评估完善。”

周伴学称,《通知》还针对秦皇岛港下水环节和重点调出区域出矿环节分别确定价格合理区间:前者是关键,以秦皇岛港为代表的环渤海港口是重要集散地,其价格是煤炭市场价格形成的风向标;后者是源头,煤炭中间流环节成本费用相对稳定,出矿环节价格波动

大,而晋陕蒙煤炭产量和外调量的占比超过 70%。“既要把握关键,又要抓住源头。双管齐下,不让煤炭价格再次成为‘脱缰的野马’。”

### “三价联动”从根本上理顺煤、电价格关系

《通知》一出,很快得到煤、电行业广泛认可。

“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直接反映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是调节煤炭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和国家制定经济政策和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重要基础之一。”



下转 2 版

## 住建部: 城乡绿色低碳建设 具备可复制推广经验

本报讯 记者张金梦报道: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 月 24 日就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举行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张小宏介绍,近年来,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提高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等试点工作,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针对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碳工作,张小宏表示,去年中央层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另外,《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转变“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建设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

张小宏表示,下一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抓紧推动出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建设。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推动组团式发展,加强生态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加强既有建筑拆除管理;建设绿色低碳社区,加强完整社区建设,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建造。

二是打造绿色低碳乡村。通过构建自然紧凑的乡村格局,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等工作,全面促进乡村节能降碳。

三是强化保障措施。重点研究建立城乡建设统计监测体系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统计计量标准的同时,通过动态监测碳排放量和客观评价节能降碳工作,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推动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就如何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张小宏指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面,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探索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式的处理模式。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变废为宝。推动农村用能革新,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技术产品。

# 多地加码布局海上风电母港

降低风电机组出口成本、保障交付时间,将对我国海上风电设备出口发挥积极的“后勤保障”作用

本报讯 记者李丽曼报道:近日,山东东营经济开发区宣布启动海上风电母港建设项目,以满足山东及邻近省份海上风电机组运输需求。记者了解到,继江苏省如东县 2020 年建成我国首个海上风电母港后,广东、福建、山东等多个沿海省份的港口城市陆续公布了海上风电母港建设计划,我国快速发展的海上风电行业“后勤保障”工作明显加码。

公开信息显示,山东东营经济开发区此次拟投资 8 亿元用于海上风电母港建设,一期将利用东营港广利港区现有通用泊位进行改造,二期将新建 2 个海上风电装备专用码头。据了解,山东东营经开区拥有距离山东省省会城市群最近的出海口广利港,现有 5000 吨级泊位 6 个,港口腹地规划建设了广利临港产业园,可用于风电装备大部件的安装和储运。

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发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海上风电全年新增装机高达 1690 万千瓦,是此前累计建成总规模的

1.8 倍。与此同时,今年以来海上风电步入平价时代,技术迭代创新加速海上风电快速进入去补贴模式。业界普遍预测,在沿海省份能源低碳转型的大背景下,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潜力巨大。在业内看来,海上风电装机的快速增长将大幅抬高风电行业对港口的“后勤保障”需求,各地海上风电母港规划由此加快布局。

“江苏省海上风电母港建成以来,有效解决了本地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大型机组出海难的问题。风电母港为风电产业链中的各种物资、成品提供仓储、运输、运维服务,同时还可以为风电项目建设及运维单位的相关船舶提供停靠、补给服务,降低建设运营成本。风电母港建设还能有效带动产业集聚,提高本地供应链保障水平,产生综合效益。”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风电专业委员会主任徐鹏告诉记者。

据了解,海上风电母港的概念最早在欧洲国家实践,曾为欧洲海上风电产

业兴起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丹麦 Esbjerg 海上风电母港为例,该港口建于 10 多年前,随后为 80% 以上的欧洲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提供了风机组装、船舶运输、运维等服务,2020 年该港口吞吐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高达 110 万千瓦。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山东、江苏、福建、广东、浙江、海南、广西等省区均发布了“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建设规划。而在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方面,除山东东营市外,广东阳江、福建漳州、山东烟台等多个地区都提出将新建海上风电专用港口。

徐鹏表示,国内已建成的海上风电母港可停靠船舶吨位都在 5000 吨左右,岸线长度均超过 1.5 公里,基本可以满足当下海上风电建设的需求。“实际上,地方政府推动本地风电母港建设的初衷都是希望产业集聚,期盼能以风电母港带动风电装备制造投资。”

除推动我国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外,在业内看来,海上风电母港建设也将有利于

海上风机出口。

行业研究机构克拉克森研究(CRSL)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全球海上风电投资规模仍将保持上涨态势,整体新增投产规模预计为 950 万千瓦,其中欧洲、亚洲、北美洲将是海上风电新增装机主力。今年初到 2025 年末,全球海上风电市场将产生超过 6500 台风机的吊装需求,离岸 40 公里以及更远海域的吊装需求也将出现增长。

一位交通运输领域专家也向记者表示,近年来沿海省市部分港口海上风电相关货物运输需求迅速增长,同时全球海上风电建设需求也在加速释放,中国风机产品具备一定竞争力,专业、成规模的港口装卸服务很可能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在运输规模足够大的情况下,建设海上风电专用母港十分必要。

徐鹏也指出,风电母港建设可以降低风电机组出口成本,保障交付时间,对促进我国海上风电设备出口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导读

我国光伏制造端产值突破 7500 亿元

◀ 第 8 版 ▶

国内首个核能工业供汽工程开建

◀ 第 12 版 ▶

煤电联营迈出“破冰”一步

◀ 第 16 版 ▶

□主编:朱学蕊 □版式:李立民